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16年6月27日至7月15日，纽约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2016年2月8日至12日，纽约）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8	2
二、 会议安排	9-14	3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5	4
四、 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	16-92	4
A. 第四章. 登记制度 (A/CN.9/WG.VI/WP.65/Add.1)	16	4
B. 登记处相关条文 (A/CN.9/WG.VI/WP.65/Add.1)	17-65	4
C. 第六章. 担保协议当事人及第三方承付人的权利和义务 (A/CN.9/ WG.VI/WP.65/Add.3)	66-81	13
D. 第七章. 担保权的强制执行 (A/CN.9/WG.VI/WP.65/Add.3)	82-90	16
E. 今后的工作	91-92	18



一、 导言

1. 按照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2012年6月25日至7月6日，纽约）作出的决定，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本届会议继续其编拟担保交易示范法（“示范法草案”）的工作。¹委员会该届会议商定，在完成登记处指南草案之后，工作组应当在《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担保交易指南》）一般性建议的基础上并按照由贸易法委员会编拟的关于担保交易的所有案文，包括《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转让公约》）、《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知识产权补编》）和《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落实担保权登记处的指南》（《登记处指南》），着手编写一部简单、简短和简明的担保交易示范法。²
2. 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2013年4月8日至12日，纽约）在秘书处编拟的题为“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的说明（A/CN.9/WG.VI/WP.55及Add.1至4）的基础上，进行了一般性的交换意见。
3.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2013年7月8日至26日，维也纳）商定，示范法草案的编拟是一项极为重要的项目，目的是对委员会在担保权益领域的工作加以补充，就如何落实《担保交易指南》的建议向各国提供急需的指导。会上还商定，鉴于现代担保交易法对信贷的供应及其费用的重要意义以及信贷对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这类指导对在经济危机发生之时的所有各国并尤其对发展中经济体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极为重要和迫切。此外，据指出，示范法草案的范围应当包括所有具有经济价值的资产。³经过讨论，委员会确认了2012年赋予第六工作组的任务授权（见上文第1段）。⁴委员会还商定，未来将评估这项工作是否包括以无中介证券作保的担保权益。⁵
4. 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2013年12月2日至6日，维也纳）审议了秘书处题为“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的说明（A/CN.9/WG.VI/WP.57及Add.1和2），并请秘书处修订示范法草案以便反映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见A/CN.9/796，第11段）。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2014年3月31日至4月4日，纽约）基于秘书处题为“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的说明（A/CN.9/WG.VI/WP.57/Add.2-4和A/CN.9/WG.VI/WP.59及Add.1）继续开展工作，并请秘书处修订示范法草案以便反映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见A/CN.9/802，第11段）。工作组还决定向委员会建议，示范法草案应当按照工作组该届会议商定的大致内容述及无中介证券担保权（见A/CN.9/802，第93段）。
5.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2014年7月7日至18日，纽约）对工作组在工作中取得的显著进展表示满意，并请工作组加快工作，以便完成示范法草案，包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7/17），第105段。

² 同上。

³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8/17），第193段。

⁴ 同上，第194段。

⁵ 同上，第332段。

括关于无中介证券的某些定义和条文，并提交委员会连同一部颁布指南一并尽快通过。⁶

6. 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2014年12月8日至12日，维也纳）审议了秘书处题为“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的说明（A/CN.9/WG.VI/WP.61及Add.1-4），并请秘书处修订示范法草案以便反映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见A/CN.9/830，第12段）。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2015年4月20日至24日，纽约）审议了秘书处题为“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的说明（A/CN.9/WG.VI/WP.63及Add.1-4），并请秘书处修订示范法草案以便反映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见A/CN.9/836，第13段）。

7.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2015年6月29日至7月16日，纽约）审议并原则上核准了示范法草案第四章（关于登记处制度）第26条和登记处法规草案第1至29条（见A/CN.9/852）。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还商定应当编拟一部颁布指南，并将这项任务交付工作组。⁷

8.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2015年10月12日至16日，维也纳）审议了秘书处题为“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的说明（A/CN.9/WG.VI/WP.65及Add.2和4），并请秘书处修订示范法草案以便反映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见A/CN.9/865，第14段）。

二、会议安排

9. 工作组由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组成，于2016年2月8日至12日在纽约举行了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亚美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马来西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10.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伊拉克、利比亚、马耳他、卡塔尔、叙利亚和乌克兰。教廷和欧洲联盟也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

11.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

(a) 联合国系统：世界银行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

(b) 委员会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美国律师协会、美洲国际私法协会、商业金融协会、保理商联号国际和国际保理商组织、国际调解和仲裁论坛、国际律师协会、国际破产协会、模拟法庭校友协会、美洲自由贸易国家法律中心和欧洲法律学生协会。

⁶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9/17），第163段。

⁷ 同上，第216段。

12. 工作组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Rodrigo LABARDINI 先生（墨西哥）

报告员： Pavlína RUCKI 女士（捷克共和国）

13.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A/CN.9/WG.VI/WP.67（临时议程说明）、A/CN.9/WG.VI/WP.65/Add.1 和 3、A/CN.9/WG.VI/WP.68 及 Add.1 和 2（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以及 A/CN.9/WG.VI/WP.66/Add.1 和 3、A/CN.9/WG.VI/WP.69 及 Add.1 和 2（颁布指南草案）。

14.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和会议时间安排。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
5. 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的颁布指南草案。
6. 其他事项。
7. 通过报告。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5. 工作组审议了秘书处题为“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的说明（A/CN.9/WG.VI/WP.65/Add.1 和 3）。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各项决定载于下文第四章。工作组请秘书处订正示范法草案和颁布指南草案，以便反映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决定。

四、 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

A. 第四章. 登记制度（A/CN.9/WG.VI/WP.65/Add.1）

第 26 条. 公共登记处的建立

16. 为了处理登记处的法律目的及其与示范法草案之间的关系，而并非处理登记处的运营特点，与会者商定，应当对示范法草案第 26 条作内容大致如下的订正：“建立登记处的目的是，落实有关担保权通知登记的相关法律的条文”。在作该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示范法草案第 26 条。

B. 登记处相关条文（A/CN.9/WG.VI/WP.65/Add.1）

17. 会上就登记处相关条文放在何处发表了不同看法。一种看法认为，这些条文是示范法草案的有机组成部分，因而应当列入示范法草案。另一种看法认为，这些条文所处理的是可在主要或次要法规中述及的实质性和技术性事项，

因而应当列入示范法草案附件。据指出，如果将登记处相关条文列入示范法草案附件，以强调其重要性及其所具备的作为法律规则的性质，其标题则应当是“登记处示范法令”或“登记处示范法”。然而，会上普遍认为，作为在上述看法之间的一种妥协，应当把这些条文紧靠在示范法草案第 26 条之后，并且另作编号。会上广泛认为，虽然登记处相关条文与示范法草案的条文同等重要，但究竟在主要或次要法规中加以颁布还是结合这两类法规加以颁布，则应留待各颁布国自行处理。此外，会上广泛认为，为避免无意中造成这些条文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在担保交易法以外的法律中加以颁布的印象，应当将其称作“登记处相关示范条文”，而不是称作“登记处示范法令”或“登记处示范法”。经讨论后，会上商定，应当把登记处相关条文紧靠在示范法草案第 26 条之后，并另作编号，其标题应当是“登记处相关示范条文”。

第 1 条. 公共登记处的建立

18. 鉴于其就登记处相关条文放在何处所作决定（见上文第 17 段）并鉴于登记处相关条文第 1 条只是重复了示范法草案第 26 条的实质内容，工作组商定，登记处相关条文第 1 条应当予以删除。

第 2 条. 定义

19. 会上商定，如同示范法草案第 2 条，登记处相关条文第 2 条应当列入内容大致如下的起始句：“在登记处相关条文中”。

“修订”

20. 会上商定，应当对“修订”一语订正如下：“‘修订通知’是指以规定的登记处通知表格提交登记处以便修改相关已登记通知中所载信息的一则通知”。

“取消”

21. 会上商定，应当对“取消”一语的定义大致订正如下：“‘取消通知’是指以规定的登记处通知表格提交登记处以便取消所有相关已登记通知的登记效力的一则通知”。会上就此注意到，部分取消等同于修订。

22. 会上还商定，为了有一个关于登记处相关条文所述所有各类通知的完整定义，应当对“初始通知”一语作内容如下的界定：“‘初始通知’是指以规定的登记处通知表格提交登记处以便使与通知有关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通知”。

“法律”

23. 会上商定，鉴于工作组就登记处相关条文放在何处所作决定（见上文第 17 段），“法律”一语的定义不再有必要，并且应当予以删除。

“通知”

24. 会上商定，由于已对所有各类通知作了界定，应当把“通知”一语的定义纳入内容大致如下的解释规则：“‘通知’包括了初始通知、修订通知和取消通知”。

“登记人”

25. 会上商定，应当对“登记人”一语的定义作如下订正：“‘登记人’是指向登记处提交通知的人”。

“登记官”

26. 由于“登记官”一语仅在登记处相关条文第 28 条中使用，会上商定，应当将其实质内容纳入该条，并删除该定义。会上就此又商定，第 28 条应当沿用《登记处指南》建议 2 的措辞，并且还应纳入提及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主管机关监督登记官履行职责的内容。会上还商定，颁布指南草案应当澄清，虽然登记处可以由私营或公共实体运营，但其应当始终由颁布国拟指明的公共主管机关（例如部委或中央银行）实施监督。

“登记”

27. 会上商定，可对“登记”一语的定义加以重新审视，以便与登记处相关条文特别是与第 14 条保持一致，依照第 14 条，在将通知中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以便能够为公共登记处记录查询人查询之时对通知的登记即为有效。

“登记处”

28. 会上商定，应当对“登记处”一语的定义大致订正如下：“‘登记处’是指依照本法第 26 条建立的登记处”。

“条例”

29. 会上商定，鉴于工作组就登记处相关条文放在何处所作决定（见上文第 17 段）并鉴于对“条例”一语的普遍理解并不相同这一事实，该定义不再有必要，因而应当予以删除。

30. 在结束其对登记处相关条文第 2 条的审议之时，工作组考虑是否应当对“已登记通知”一语作内容大致如下的界定：“‘已登记通知’是指在把通知中信息输入公共登记处记录后的通知”。一种看法认为，不需要对该用语加以界定。据指出，有关于“通知”一语、各类通知以及“登记”一语和登记处相关条文第 14 条的定义便已足够。另据称，拟议措辞与要求已登记通知有效的前提是相关信息必须能够为公共登记处记录查询所查询的登记处相关条文第 14 条不

相一致。另一种看法认为，“已登记通知”一语在登记处相关条文中屡次使用，因而应当加以界定。据指出，拟议措辞可作为与登记处相关条文第 14 条相吻合的一则定义的出发点。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可稍后在适当订正的定义基础上重新审视该事项。

31. 在作上述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登记处相关条文第 2 条。

第 3 条. 设保人对登记的授权

32. 关于第 1 款，会上广泛认为，如果有多名设保人，一名设保人不予授权不应造成对初始通知的登记普遍无效。为了说明这一点，会上商定，应当对第 1 款作内容如下的订正：“就设保人资产中的担保权而对初始通知的登记如果没有得到该设保人的书面授权即为无效”。

33. 关于第 2 款，会上商定：(a)应当予以订正以便还提及置于方括号内的延长通知登记有效期的修订通知以反映登记处相关条文第 15 条备选案文 B 或 C；及 (b)鉴于对第 5 款所作修改（见下文第 35 段），“未列入担保协议”的词句应当予以删除。

34. 关于第 4 款，会上商定，该款应当提及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会上还商定，颁布指南草案应当解释，如同第 1-3 款，第 4 款也要求设保人的授权为书面授权。

35. 关于第 5 款，会上商定，应当对其作内容大致如下的订正：“书面担保协议足以构成设保人对涵盖担保协议所述设保资产的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办理登记的授权”。

36. 关于第 6 款，会上商定，虽然第 4 款可能足以反映登记处无权要求出示关于设保人授权的证据这一事实，但第 6 款仍然具有教育意义，并因而应当予以保留。关于第 6 款放在案文中何处的问题，尽管认为该款也适宜放在第 8 条，但会上仍然商定，为了在同一条中有一整套处理设保人对登记的授权的规则，应当将其保留在第 3 条中。

37. 在讨论中，有与会者询问，如果通过将占有权转让给有担保债权人创设担保权并且订立一份口头协议，该占有权是否应当足以反映设保人对登记的授权。经讨论后，会上商定，在这类情况下，由于以下原因占有权并不充足：(a)创设担保权的问题不同于设保人对登记授权的问题；(b)放弃占有权将导致担保权的消灭；及(c)可以出于保密原因而将资产占有权转让给有担保债权人，这将妨碍就担保权办理通知的登记。

38. 在作上述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登记处相关条文第 3 条。

第 4 条. 关于多项担保协议下担保权的一份充足通知

39. 工作组商定, 应当对登记处相关条文第 4 条作内容大致如下的订正: “对一次性通知办理登记可能事关设保人在一项或多项担保协议下给有担保债权人设定的担保权”。在作该修改的前提下, 工作组通过了登记处相关条文第 4 条。

第 5 条. 预先登记

40. 工作组商定, 应当对登记处相关条文第 5 条作内容大致如下的订正: “可在创设担保权或订立与通知有关的担保协议之前办理通知登记”。在作该修改的前提下, 工作组通过了登记处相关条文第 5 条。

第 6 条. 公众访问

41. 关于登记处相关条文第 6 条, 会上商定: (a)为了更好地反映其内容, 应当对其标题作内容大致如下的订正: “访问登记处服务的条件”; (b)为了与所用术语保持一致, 应当对第 1(a)项加以订正以便采用“规定的登记处通知表格”的提法; 及(c)应当对第 2 款加以订正以便沿用第 1 款的行文。会上还商定, 颁布指南草案应当对“安全访问要求”及其与需要保护有担保债权人免遭登记处相关条文第 22 条所述对未获授权的修订通知和取消通知办理登记的风险之间的关系作出解释。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 工作组通过了登记处相关条文第 6 条。

第 7 条. 拒绝对通知的登记或查询请求

42. 关于第 1(a)、1(b)和 2(b)项, 会上商定应当采用“必需”而非“所需”指定栏目的提法。会上还商定, 颁布指南草案应当解释: (a)如果未在必需指定栏目的某一栏目输入任何信息, 即便输入其他栏目的信息清楚可辨, 也仍可拒绝对通知的登记; 及(b)如果查询人提供的登记号码已经期满或并不存在, 也可拒绝查询请求。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 工作组通过了登记处相关条文第 7 条。

第 8 条. 登记处不予核实

43. 会上商定, 应当对登记处相关条文第 8 条加以订正以便按照《登记处指南》建议 7 更加明确地述及: (a)登记处关于保存根据第 6 条第 1(b)项而提交的有关登记人身份信息的义务; (b)登记处禁止要求对该信息加以核实; 及(c)除第 6 和 7 条允许外登记处禁止对通知或查询请求的内容进行任何检查。会上还商定, 应当对该条的标题加以订正以便更好地反映其内容。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 工作组通过了登记处相关条文第 8 条。

第 9 条. 初始通知所需信息

44. 工作组未作修改通过了登记处相关条文第 9 条。

第 10 条. 设保人身份标识

45. 会上商定，应当对第 4 款加以订正以避免造成该款提及不再有效的一项法律或法令的印象。会上还商定，颁布指南草案应当提及作为设保人身份标识的编号。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登记处相关条文第 10 条。

第 11 条. 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标识

46. 会上商定，应当对第 2 款加以订正以避免造成作为法人的有担保债权人管理人的身份标识必须载于组成法人的文件、法律或法令的印象。在作该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登记处相关条文第 11 条。

第 12-15 条

47. 经讨论后，工作组未作修改通过了登记处相关条文第 12-15 条。

第 16 条. 发送已登记通知副本的义务

48. 关于登记处相关条文第 16 条，会上商定：(a)第 1(a)项应当提及由登记处根据第 14 条第 3 款记录的日期和时间；(b)第 1(b)项应当提及登记号，同时不必重复已经列入登记处相关条文第 2 条(j)项中的“登记号”一语定义的概念；(c)应当新增一款，以澄清有担保债权人未依照第 2 款履行其义务不会影响对通知的登记的效力；(d)应当保留第 3 款以限定有担保债权人对拟由颁布国指明的名义上的罚款及已证明由有担保债权人不履行义务造成的实际损害的赔偿责任，而判定赔偿责任的标准及其他相关事项可留待颁布国相关法律处理；及(e)应当把第 4 款置于处理登记人身份相关问题的第 6 或 8 条。会上还商定，颁布指南草案应当解释，根据第 2 款，有担保债权人有义务按照通知所述地址向设保人发送一份副本，或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意识到设保人已更改地址的事实并且知悉该新的地址或可能有理由发现该地址则有义务按照设保人新的地址向设保人发送一份副本。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登记处相关条文第 16 条。

第 17 条. 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的权利

49. 会上商定，应当对登记处相关条文第 17 条第 2 款加以订正以便澄清，在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将已登记初始通知中列明的人改为有担保债权人之后（而非“之时”），只有在修订通知中列明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方有权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会上还商定，颁布指南草案应当解释，需要对有担保债权人的安全访问日期加以修改以尽量减少对未获授权的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的风险。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登记处相关条文第 17 条。

第 18 条. 修订通知所需信息

50. 会上商定，应当对登记处相关条文第 18 条第 1 款加以订正以便澄清：(a)第 1(a)项提及与修订通知有关的初始通知的登记号；及(b)第 1(b)项提及拟增加或更改的信息，其所持的理解是，尽管不应删除登记处记录中的任何信息，但设保资产或设保人的让与等同于“部分删除”，该事项应当在颁布指南草案中加以澄清。会上还商定，应当对第 2 款作内容大致如下的修改：“修订通知可修改与之有关的通知中的一项或多项信息”。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示范法相关条文第 18 条。

第 19 条. 对有担保债权人信息的全面修订

51. 会上商定，应当对登记处相关条文第 19 条加以订正以便：(a)备选案文 A 将允许一人在该人被指明为有担保债权人的所有已登记通知中对一次性修订通知办理登记以便修订其身份标识或地址或对这两者一并予以修订及(b)备选案文 B 将规定登记处可根据该人的请求作出此类全面修订。会上还商定，应当在颁布指南草案中讨论关于这类全面修订（例如更改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标识、地址或对这两者一并予以更改或转让有担保债务）的理由。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登记处相关条文第 19 条。

第 20 条. 取消通知所需信息

52. 会上商定应当对登记处相关条文第 20 条加以订正以便提及与取消通知有关的初始通知的登记号，同时不必重复“登记号”一语定义中所载的要素。在作该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登记处相关条文第 20 条。

第 21 条. 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强制性登记

53. 会上商定应当对登记处相关条文第 21 条加以订正以便：(a)为求案文明确起见，应当把第 1 款分为两款（其中一款将述及删除已登记通知中所述设保资产的修订通知，另一款因所述系任择规则而将置于方括号内，它将述及减少已登记通知中所述最高数额的修订通知）；(b)为求与允许有担保债权人即便在设保人授权登记之前即可办理通知登记的第 3 条第 4 款保持一致起见，第 2(a)项只是在有担保债权人知悉设保人将不会予以授权或设保人请求对取消通知办理登记的情况下方可予以适用；(c)将单列一款载述第 2(b)和(c)项；(d)第 3 款将在登记根本未获授权（第 2(a)项）或获得授权的情况下予以适用，但已登记通知所述不在此限（第 1(a)项）；(e)第 4 款要求，在其给有担保债权人的请求中，设保人将申明其身份标识和与被请求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有关的初始通知登记号；及(f)第 6 款要求在已颁发司法命令或行政命令的情况下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而将该通知的登记人（例如登记处或颁发该命令的主管机关的官员）留待各颁布国自行确定。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登记处相关条文第 21 条。

第 22 条. 未获有担保债权人授权的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

54. 关于登记处相关条文第 22 条，会上商定：(a)在备选案文 A 和 C 以及在备选案文 B 和 D 的第 1 款中，应当把“修订”一词保留在方括号外（或可由秘书处补充新词来处理该事项）；(b)在备选案文 B 第 2 款中，应当把括号内案文保留在方括号外，以避免第 2 款的除外规定导致第 1 款中的规则失去意义，应当对该案文加以澄清以提及对未获授权的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及(c)在备选案文 D 第 2 款中，为求明确起见，应当删除“然而”一词。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登记处相关条文第 22 条。

第 23 条. 查询标准

55. 会上商定，在(b)项中，应当删除属于“登记号”一语定义一部分的“分配给初始通知”的词句。在作该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登记处相关条文第 23 条。

第 24 条. 查询结果

56. 会上商定，应当对第 2 款作内容大致如下的订正：“经查询人请求，登记处必须颁发显示查询结果并证明查询结果由登记处颁发的官方查询证书”。在作该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登记处相关条文第 24 条。

第 25 条. 登记人在所需信息上的差错

57. 关于第 25 条，会上商定：(a)第 1 和 2 款应当提及通过查询“公共”登记处记录而可检索的通知“中信息”；(b)应当在第 2 款增加一个申明只有在颁布国落实第 24 条备选案文 B 的情况下该款方有必要的脚注。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登记处相关条文第 25 条。

第 26 和 27 条

58. 工作组审议了关于订正示范法相关条文第 26 和 27 条的提议。虽然工作组广泛认为拟议订正案文与这些条款的案文相比大有改进，但会上仍普遍认为该案文还可进一步改进。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经过订正的第 26 和 27 条。

第 28 条. 任命登记官

59. 回顾其就“登记官”一语的定义所作决定（见第 26 段），工作组商定，应当对第 28 条加以订正，也提及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主管机关监督登记官履行义务。在作该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登记处相关条文第 28 条。

第 29 条. 已登记通知中信息的编排

60. 关于登记处相关条文第 29 条，会上商定：(a)为了更好地反映其内容，应当对标题加以订正以便提及“登记处记录”中的信息（而并非“已登记通知”中的信息）；(b)在第 2(b)项的两份备选案文中，应当删除“或分配给初始通知的登记号”的词句，因为按照该标准进行的查询只可检索一份已登记通知并从而无法实现全面修订的目的；及(c)在第 3 款中，“并且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均不会造成修订或删除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中的信息”的词句是多余的，应当予以删除。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登记处相关条文第 29 条。

第 30 条. 登记处记录中信息的完整性

61. 会上商定，需要对第 2 款加以订正以澄清重组的目的。在作该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登记处相关条文第 30 条。

第 31 条. 删除公共登记处记录中的信息并加以存档

62. 关于登记处相关条文第 31 条，会上商定：(a)应当对备选案文 A 加以订正以澄清，在通知期满或对取消通知办理登记之时，登记处不仅有义务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已登记通知中信息，而且还被禁止在通知期满或对取消通知办理登记之前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已登记通知中信息；(b)应当在备选案文 A 中补充一则脚注，申明只有在颁布国落实第 22 条备选案文 A 或 B 的情况下备选案文 A 方有必要；及(c)应当在备选案文 B 中补充一则脚注，申明只有在颁布国落实第 22 条备选案文 C 或 D 的情况下备选案文 B 方有必要。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登记处相关条文第 31 条。

第 32 条. 登记处对差错的更正

63. 关于登记处相关条文第 32 条，会上商定：(a)为了更好地反映其内容，应当对标题加以订正以提及由登记处“所犯的”差错；(b)在第 2 款备选案文 A 和 B 中（以及适时在整个登记处相关条文中），都应当提及“公共”登记处记录；及(c)为求清楚起见，在第 2 款备选案文 B 和 D 中，应当在单独一句中载述除外规定；(d)颁布指南草案应当解释，为了减少发生差错的风险或确保及时加以更正，有担保债权人应当对输入公共登记处记录的信息实施监督，并且如果是完全电子化的登记处，有担保债权人实施监督并不费力；及(e)应当把该条全文置于方括号内，并以脚注说明该条适宜于登记制度尚未完全电子化的国家。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登记处相关条文第 32 条。

第 33 条. 对登记处赔偿责任的限制

64. 关于登记处相关条文第 33 条，会上商定：(a)在备选案文 A 的起始句中，为了更好地反映对赔偿责任的限制，应当把“由于……是有限的”改为“对……

限于”；及(b)颁布指南草案应当列举在对登记处赔偿责任加以限制方面的做法的实例（例如固定金额、最多不超过设保资产价值的数额和年度最高金额）。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登记处相关条文第 33 条。

第 34 条. 登记处的收费

65. 关于登记处相关条文第 34 条，会上商定：(a)按照《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4 第(-)项和《登记处指南》建议 36 所遵行的做法，两种选项（按收回成本收费和完全不收费）都应予以保留，目的是确保不会将登记处用作收入来源；(b)应当对备选案文 A 第 1 款加以订正以规定，应当为提供登记处服务征收或收取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收费，所有其他细节应当留待颁布国处理；(c)应当插入新的一款以规定，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主管机关可不时对收费细目表加以修改；(d)应当对备选案文 A 第 2 款加以订正以规定，登记处应当能够公布收费细目表（但不应对其加以修改）；及(e)颁布指南草案应当以平衡中立的方式对这两种选项加以解释，并交叉参引《担保交易指南》和《登记处指南》。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登记处相关条文第 34 条。

C. 第六章. 担保协议当事人及第三方承付人的权利和义务 (A/CN.9/WG.VI/WP.65/Add.3)

第一节. 担保协议当事人的相互权利和义务

第 47 条. 当事人相互权利和义务的来源

66. 会上就是否应当保留第 47 条发表了不同看法。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a)(a)项（示范法草案第六章条文的适用）和(b)项（合同法的适用）不言自明，应当予以删除；及(b)(c)项（担保协议）和(d)项（贸易惯例和做法）应当予以保留，并对后一项加以任何必要的修改，以便使其更为接近《转让公约》第 11 条第 2 款。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第 47 条。

67. 在讨论中，与会者就是否应当应在第 47 条中新增一则内容与《转让公约》第 11 条第 3 款（该款基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9 条第 2 款）大致相同的处理国际贸易惯例特定做法适用情况的条文发表了不同看法。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应当把该事项留待颁布国合同法处理。

第 48 条. 占有人行使合理注意的义务

68. 与会者就是否应当应在第 3 条中将第 48 条列作一条强制性法律条文发表了不同看法，会上最终商定，可以本着对第 4 条所载合理注意和行为标准的提及（善意和商业合理方式）已提供充分灵活性这一理解而将第 48 条作为一条强制性法律条文予以保留。经讨论后，工作组未作修改通过了第 48 条。

第 49 条. 有担保债权人返还设保资产[或办理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的义务

69. 会上商定，有担保债权人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的义务已在登记处相关条文第 21 条中充分述及，因而应当删除标题中置于方括号内的对该义务的提及以及第 49 条的案文。会上还商定，有担保债权人让与对设保资产的控制权是一个与之不同的问题，不应当在第 49 条中述及。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第 49 条。

第 50 条. 有担保债权人对设保资产的使用权、所出费用的补偿权和检查权

70. 会上商定，应当删除第 2 款中提及在设保资产为非设保人占有时由有担保债权人实施检查的内容。会上广泛认为，鉴于第 2 条(y)项中关于“占有权”一语的定义，设保人的占有权将包括设保人代理人或代替设保人行事的某一独立人士的占有权。会上还商定，颁布指南草案应当解释：(a)第 50 条第 1(b)项（对设保资产的利用）和第 48 条（对设保资产加以合理注意）之间的相互关系并且应当一并解读这两项条文；及(b)鉴于第 4 条所载行为标准（善意和商业合理方式），有担保债权人应当只能在合理时间内并依照先前通知对设保人占有的设保资产实施检查。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第 50 条。

第 X 条. 设保人获得信息的权利

71. 关于第 X 条（见第 50 条之后的注），会上商定：(a)由于示范法草案所预见的通知登记制度未披露有关担保权的充分信息，该条有所助益，因而应当予以保留；(b)应当向设保人（应收款彻底转让人除外）提供从有担保债权人那里获取信息的权利，但是不应向设保人的第三方债权人提供该项权利（可以经设保人请求而提供有关其的信息）；(c)设保人获得信息的权利应当限定于有关设保人当前负债情况和实际作保的设保资产的信息；及(d)颁布指南草案应当讨论将获得信息的权利扩展至设保人的第三方债权人（尤其是胜诉债权人），并解释说，其他事项（例如有担保债权人未予遵行或未提供准确信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将留待其他法律处理。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第 53 条。

第 51、52、54、56、62、64 和 65 条

72. 工作组未作修改通过了第 51、52、54、56、62、64 和 65 条。

第 53 条. 有担保债权人对收取应收款的权利

73. 关于第 53 条，会上商定：(a)将对第 1 款的起始句加以修订，以便提及应收款担保权的设保人；(b)应当对第 1(c)项加以调整，以使其更加接近《转让公约》第 14 条第 1(c)项；以及(c)应当对第 2 款加以调整，以使其更加接近《转让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第 53 条。

第二节. 第三方承付人的权利和义务

74. 会上商定, 为了更加准确地反映其内容和示范法草案各项条文的总体结构, 关于第三方承付人权利和义务的第六章第二节的标题应当澄清该节载有资产特定规则。

第 55 条. 保护应收款债务人

75. 会上商定, 颁布指南草案应当解释, 第 1 款范围很广, 足以涵盖所有付款条件, 包括与货币和付款时间有关的条件。经讨论后, 工作组未作修改通过了第 55 条。

第 57 条. 通过付款解除应收款债务人的义务

76. 关于第 57 条, 会上商定: (a)在第 5 款中, 应当对“后继担保权”一语加以澄清, 以反映“后继转让”一语的含义; 及(b)在第 8 款中, 应当把第二组括号内词句保留在方括号外, 而第一组括号内词句应当予以删除。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 工作组通过了第 57 条。

第 58 条. 应收款债务人的抗辩和抵消权

77. 关于第 58 条, 会上商定: (a)在第 1(a)项中, 应当采用“合同产生的应收款”而非“合同应收款”的提法, “产生应收款的”的词句应当予以删除; 及(b)在第 2 款中, “以任何方式限定初始设保人或后继设保人设定担保权的权利”的词句是多余的, 应当予以删除。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 工作组通过了第 58 条。

第 59 条. 不提出抗辩或抵消权的协议

78. 虽有与会者对第 2 款是否有必要提及债务人放弃抗辩的效力有些疑虑, 但会上最终商定, 为求与第 59 条第 2 款所基于的《转让公约》第 19 条第 2 款一致起见, 该款可予以保留。经讨论后, 工作组未作修改通过了第 59 条。

第 60 条. 原始合同的修改

79. 会上商定, 第 1 和 2 款中“担保协议设定的”的词句是多余的, 应当予以删除。在作该修改的前提下, 工作组通过了第 60 条。

第 61 条. 应收款债务人付款的追回

80. 会上商定, 第 2 条(n)项所载“设保人”一语定义中对应收款彻底转让的转让人的提及应当保留在方括号外, 从而“设保人”一语将包括应收款彻底转让的转让人。会上由此商定, 第 61 条中“设保人”一语即已足够, 对应收款彻底

转让的转让人的提及是多余的，应当予以删除。在作该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第 61 条。

第 63 条. 对开户银行的权利

81. 在将“开户银行”一语改为“开户机构”一语的前提下（见第 2 条(c)项中“银行账户”一语的定义），工作组通过了第 63 条。

D. 第七章. 担保权的强制执行（A/CN.9/WG.VI/WP.65/Add.3）

第 66 条. 违约后权利

82. 关于第 66 条，会上商定：(a)第 1 款所载“违约”一语的定义应当移至第 2 条，同时澄清该条不得违当事人意思自治，并在颁布指南草案中解释该条不得违反其他法律；及(b)第 3 款的实质内容已在第 2 款中涵盖，因而应当予以删除。会上还商定，颁布指南草案应当将第 3 款所述事项作为适用第 2 款中规则的范例展开讨论。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第 66 条。

第 67 条. 行使违约后权利的方法

83. 回顾其早先的讨论（见 A/CN.9/836，第 48-50 段），工作组审议了第 67 条是否应当提及当事人通过非诉讼争议解决办法包括网上争议解决、机制（调解和仲裁）来行使其违约后权利的可能性。

84. 关于网上争议解决，工作组注意到委员会赋予第三工作组（网上争议解决）的限制性任务授权是“继续致力于拟订一部无约束力的说明性文件，在其中反映工作组早先已达成共识的网上解决程序的各项要素，而将网上解决程序最后阶段的性质问题（仲裁/非仲裁）排除在外”⁸。并且委员会给第三工作组一年的时间来让其工作“得以结束，而不论是否取得结果”。⁹

85. 工作组就非诉讼争议解决办法的价值取得广泛一致意见。然而，会上就第 67 条是否适宜简短提及非诉讼争议解决办法持有不同看法。与会者经讨论后商定，鉴于该事项的复杂性以及同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进行协调并在详细提议基础上讨论该事项的需要，在第 67 条或示范法草案其他部分（例如关于当事人相互权利和义务的第六章，其原因是，鉴于非诉讼争议解决办法的合意性质，据称在第六章中提及将更为合适）都不应有任何这类提及。会上还商定，颁布指南草案应当解释，示范法草案概不妨碍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商定通过非诉讼争议解决办法来解决彼此之间可能出现的任何争议，并对非诉讼争议解决办法的长处作出解释，而且还要解释与在担保交易方面使用非诉讼争议解决办法有关的各种困难（例如可仲裁性、第三方权利和仲裁程序的保密性）。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352 段。

⁹ 同上。

86. 经讨论后，工作组未作修改通过了第 67 条。

第 68 条. 有关未履约的救济

87. 经讨论后，工作组无法就第 68 条取得一致意见，将该条交委员会以在拟由秘书处编写的修订稿基础上作进一步审议。

第 69 条. 受影响人终止强制执行的权利

88. 关于第 69 条，会上商定：(a)第 1 款将提及设保人、债务人和对设保资产享有权利的任何其他人；(b)第 2 款将澄清“有担保债权人就此目的而订立的协议”是指“就出售或其他处分的目的”的协议；以及(c)第 3 款应当保留在方括号外，并澄清该款赋予承租人或被许可人的权利并不多于他们在示范法草案其他条文下所享有的权利。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第 69 条。

第 70 条. 排序较高的有担保债权人接管强制执行的权利

89. 关于第 70 条，会上商定：(a)应当对第 1 和 3 款加以调整，以使其同《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45 更为接近；(b)应当对第 1 款加以修订以澄清，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是彻底转让中的应收款受让人，则不需要继续强制执行；及(c)第 2 款应当列入如同第 69 条第 2 款的类似澄清（见上文第 88 段）。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第 70 条。

第 71 条. 有担保债权人占有设保资产的权利

90. 关于第 71 条，会上商定：(a)应当对其标题加以修订以便更好反映其内容；(b)在第 1 款中，应当提及与任何享有优先权的人有关联的当事人，包括受让人和被许可人；(c)在第 2(a)项中，应当提及设保人可在违约前或违约后表示的同意；(d)在第 2(c)项中，应当澄清，它所指的是设保资产的占有人；(e)将本着第 2(b)项中所述通知不得违反第 4 条所载一般行为标准的谅解删除第 3 款（善意和商业合理方式）；(f)将把第 4 款保留在方括号外，并且还列入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49 内容大致类似的提及在已承认市场上出售某类资产的内容；及(g)在第 5 款中，将本着次级有担保债权人可以在未取得占有权情况下强制执行其担保权的谅解保留备选案文 B，设保资产买受人将在不违反优先有担保债权人权利的前提下获取该资产。会上还商定，为确保与第 71 条第 1 款以及处理经向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提出申请而加以强制执行的其他条款保持一致，第 67 条第 2 款也应提及示范法草案强制执行一章的条文。会上又商定，颁布指南草案将解释：(a)第 2(b)项所述通知不得违反第 4 条所载一般行为标准；及(b)第 4 款所述“已承认市场”一语是指由市场而并非个别卖方定价的市场。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第 71 条。

E. 今后的工作

91. 在其会议结束时，工作组决定将示范法草案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并通过，该届会议定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5 日在纽约举行。工作组还决定请委员会增加 1 届或 2 届会议以完成颁布指南草案。

92. 工作组注意到，工作组第三十和三十一届会议定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9 日及 2017 年 2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和纽约举行，这些会期有待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核准。
